

傳真急件 (2332 3584)

CB(3)/P/6
2489 0288
3919 33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
李卓人議員

李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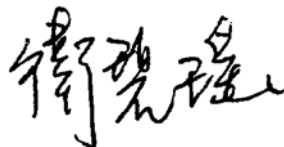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在2016年1月4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銅鑼灣書店股東／職員失蹤事件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出的質詢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；然而，該項質詢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，因此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事實上，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1月5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
Form No.

CB(3)-5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810 1691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2016 年 1 月 4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
口頭／書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另附件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午 / 下午 1 時 02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/ 財政司司長△/ 律政司司長△/ 保安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 _____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Signature:

姓名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

李卓人

李卓人

李卓人

04/01/2016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(9.2008)

擬提出急切質詢的理由

專售大陸政治禁書的銅鑼灣書店 5 名股東或職員，先後失蹤或被人強行帶走，懷疑已被大陸當局扣押「協助調查」。有關事件不僅涉及當事人的人身安全，需要政府急切回應和妥善處理，同時亦引起公眾關注，憂慮《基本法》保障港人享有的言論、新聞和出版自由、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以及不受任意和非法逮捕等權利已蕩然無存。

附 件

(擬稿)

據報道，專售大陸政治禁書的銅鑼灣書店的一名股東李波先生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離奇失蹤，其妻其後接獲李先生於深圳來電，表示需要「協助調查」。上述書店的另外 4 名股東或職員，亦先後在 2015 年 10 月中下旬，分別於泰國、深圳和東莞失蹤或被強行帶走，懷疑已被大陸當局扣押。有關事件引起市民高度關注，質疑有大陸人員越境執法，擔心當事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嚴峻威脅，亦憂慮《基本法》保障港人享有的言論、新聞和出版自由、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以及不受任意和非法逮捕等權利已蕩然無存。就此，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自部分傳媒去年 11 月初報道上述書店 4 名股東或職員失蹤事件起，有否向大陸當局查詢該 4 人的下落；如有的話，詳情(包括查詢的日期、查詢的大陸政府單位，以及所得的訊息)為何；如沒有的話，原因為何；
- (二) 有沒有李先生的出境紀錄；如沒有的話，是否知悉李先生前往深圳的途徑；及
- (三) 會否循有大陸人員越境執法的方向展開調查；如會的話，有關機制和程序的詳情為何；如不會的話，是否已掌握確實證據排除有大陸人員越境執法的可能性？